

江门市新会区环境保护局

新环改〔2017〕45号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当事人：新会汇通漆厂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440700400003228

法定代表人：李志华

地址：江门市新会区宝源路13号

一、存在问题：

2017年7月19日，我局对你单位进行监督检查时，发现你单位存在以下问题：

1、油性漆车间废气收集设施收集不完善，部分有机废气未收集。

2、原有有机废气单一的UV光解工艺治理效果不稳定。

3、危险废物储存仓库标识牌不清晰，储存不规范。

二、现责令你单位：

1、接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十天内完善油性漆生产车间废气收集设施。

2、接到本通知书之日起三十天内升级有机废气处理设施。

并提供监测报告。

3、接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十天内按危险废物暂贮场所规范要求完善危险废物贮放管理。

江门市新会区环境保护局

2017年7月26日

